

附件 1：報名表(本報名表校內評選報名用

，請列印)

113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113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臺南市永康區	
學校/年級/科系	龍潭國小 年 班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條碼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</p>		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臺南市永康區	
學校/年級/科系	龍潭國小 年 班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條碼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</p>		

備註：

- 報名表一式二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，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以可辨識、不汙損作品為原則，筆類不拘。如附圖。
-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
- 現場創作類組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初選評定參加複選者，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